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

地址：41341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
號
傳 真：04-23393247
聯絡人：柯威名
電 話：04-37061159

受文者：臺中市立臺中第二高級中等學校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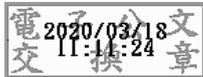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3月18日
發文字號：臺教國署高字第1090029140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二 (0029140A00_ATTCH1.pdf)

主旨：函轉知國立臺灣科學教育館所提「全國中小學科學展覽會」及「臺灣國際科學展覽會」涉及人類研究作品，務必注意落實參展安全規則，以免影響參展資格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國立臺灣科學教育館109年3月12日科推字第10904000800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檢附該館來函影本1份。

正本：全國高級中等學校(不含特教)
副本：國立臺灣科學教育館、本署國中小組(含附件)、本署高中組(含附件)



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

